

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7號

移送機關 海洋委員會

代表人 管碧玲

被付懲戒人 宋宇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隊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海洋委員會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宇謙申誠。

事 實

壹、移送機關海洋委員會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宋宇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艦隊分署）隊員宋宇謙任職於該分署第十二(新竹)海巡隊（下稱第十二海巡隊），因友人欲開設「財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鑰公司）」（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請託其暫時借名擔任董事，未實際負責營運，該公司業於112年12月14日委託會計師進行辭任變更登記，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乙職。

二、參酌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Z000000000號函擬具違反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現已修訂為第14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本案核符銓敘部認定標準表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

01 報酬」，違法，並依銓敘部擬具懲處原則表規定，逕送本
02 院審理。

03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04 (一)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

05 (二)被付懲戒人申復書。

06 (三)財鑰公司董事解任、變更公司登記線上申請送件憑證（下
07 稱申請董事解任變更登記送件憑證）。

08 (四)被付懲戒人無擔任「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

09 (五)被付懲戒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

11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12 被付懲戒人於112年12月11日向財鑰公司提出辭職書，當日
13 獲准生效，並於翌（12）日發出解任回函，同月19日取得公
14 司之無實際參與及支領報酬聲明書。因其未參與財鑰公司事
15 務，無法即時掌握董事變更登記作業之進度及取得相關文
16 件。經財鑰公司負責人詢問承辦會計師，據告知因變更登記
17 作業尚含發行新股、修正章程事項同時送件，且辦理期間因
18 更換會計師及補正，導致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仍登記被付懲
19 戒人為董事，預計113年4月中旬可完成作業。

20 理 由

21 一、被付懲戒人自101年10月11日起擔任第十二海巡隊隊員迄
22 今，在任職期間，其友人於112年5月31日設立「財鑰投資顧
23 問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請託其擔
24 任董事，財鑰公司設立後，迄112年12月31日未開始營運，
25 未實際負責營運，112年12月11日辭去董事職務，並於113年
26 4月16日辦畢董事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於112年度未受有報
27 酬。

28 二、上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且據移送機關提出營業
29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申請董事解任變更登記送件
30 憑證、被付懲戒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1 艦隊分署11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資料（含提案資料）

01 節本等件，及被付懲戒人所提董事辭職書、財鑰公司112年1
02 2月12日函、同年月19日聲明書在卷可稽，且據財政部臺北
03 國稅局113年3月14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1132851817號
04 函覆本院所附財鑰公司112年5-6月至11-12月營業人銷售額
05 與稅額申報書4紙，上開期間銷售額與稅額均為零（見本院
06 卷第103至113頁）；另同國稅局113年3月20日財北國稅中南
07 綜所一字第1130852175號函覆本院表示財鑰公司112年度未
08 有申報給付予被付懲戒人資料（見本院卷第117頁），以及
09 本院113年4月18日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
10 可按。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1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12 所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之旨，屬公務員
13 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
14 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
15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
16 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
17 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其於任職第十二海巡隊期間，自
18 112年5月31日起擔任財鑰公司董事，於同年12月11日辭去董
19 事職務，惟迄113年4月16日始辦畢董事變更登記；財鑰公司
20 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期間，尚未實際經營，被付懲戒人亦
21 未參與經營決策及受領報酬；以及其公務人員履歷表〈一
22 般〉所載經歷及現職、歷年考核、獎懲，並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
24 分。

25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26 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 官 吳謀焰

30 法 官 蔡新毅

31 法 官 吳光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0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5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6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嚴君珮